

弘光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黃信智顧問 Lincoln Huang
久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18/8/28

姓名	黃信智 Lincoln Huang
專業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久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經理 曾任企管公司資深顧問 曾任金融業資訊部軟體工程師
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IEC 27001 ISMS Lead Auditor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PMP)
個資與 資安相關 服務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暨驗證輔導服務案」專案經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特聘講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資訊安全管理特聘講師 花蓮縣政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特聘講師 正修科技大學「資安驗證暨轉版輔導委託案」專案經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特聘講師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託案」輔導顧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委託輔導案」輔導顧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託案」輔導顧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委託輔導案」輔導顧問 中科管理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建置與驗證委外服務案」輔導顧問 台電第三核能發電廠「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維護服務委外案」專案經理 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維護服務委外案」專案經理 Citibank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強化專案」輔導顧問 Citibank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服務案」輔導顧問 台企銀「個資保護暨資訊安全聯合輔導委託服務專案」輔導顧問 HSBC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專案」輔導顧問 Schroders 「個資保護差異分析及管理系統建議專案」輔導顧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建置暨驗證委託案」輔導顧問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委託輔導案」輔導顧問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委託輔導案」輔導顧問 東亞銀行「資訊安全年度查核」稽核員

課程大綱

- 個資保護作業重點解說
- 實際案例解說
- 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程序宣導



個資保護作業重點解說

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 詳「個人資料檔案清冊-template.doc」
- 「資料目的地」調整為「資料下游」
- 「個人資料範圍」新增「高風險個資」
 - 種族
 - 政治立場
 - 宗教或其他信仰
 - 工會會籍
 - 生物資訊
 - 個人銀行帳戶及其他金融資訊
 - 身分識別碼
 - 弱勢成人與兒童之個人資訊

保存與銷毀

- 新增(全校性的、或單位性的) 保存時間表。



風險評估

- 詳「風險評估彙整表-template.doc」
- 詳「影響及衝擊等級表.docx」
- 新增：
 - 個資相關法律及標準產生之衝擊
 - 對於自然人之權利及自由之衝擊
 - 對自然人之物質或非物質損害
 - 對組織之衝擊(不限於聲譽、法律監管、財物損失等)
 - 風險擁有者

有效性量測

- 詳「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量測表-template.doc」
- 新增「所需資源」



事故通報與紀錄

- 詳「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template.doc」
- 新增：
 - 個資項目
 - 數量
 - 從事故中之經驗學習

Privacy by Design or Default (隱私設計與預設)

- 「系統變更申請表」增加欄位「資料蒐集是否最小化」、「是否去識別化」



- 另須於「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補充說明
「系統防呆機制、資料檢核機制」。



- 留意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是否將姊妹校、交換學生之流程檔案納入盤點。



實際案例解說

實際案例- 個資相關法律及標準產生之衝擊



雄獅旅遊被駭 36萬筆個資恐外洩

- 新聞案例
 - 播放 [雄獅-20170523]



- 出版時間：2017/05/24
- 【綜合報導】雄獅旅遊內部網路遭駭，36萬筆個資恐外洩，據警方初步檢視雄獅伺服器登入檔，發現本月來流量異常，遭駭客登入抓取公司文件，且異常登入動作均來自境外，雄獅昨呼籲，今年起至本月18日，曾在雄獅購買旅遊產品客戶提高警覺以免遭騙。

- 雄獅旅行社昨下午向刑事局報案，警方已利用數位鑑識清查雄獅電腦、進行後續追查。據了解，本月上旬雄獅電腦網路流量大增、網速降低，當時曾聯繫工程師維修，但日前接到不少消費者投訴，有人謊稱雄獅員工，並以訂單錯誤、重複扣款等理由向消費者詐騙，公司得知後立即報案。
- 雄獅代理發言人游國珍表示，遭竊取的資料，主要為消費者購買機票、訂房或自由行訂單資訊，可能涵蓋旅客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商品內容，不過所有信用卡等金融資訊均未外洩，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出團。

國內首宗！雄獅外洩個資 消基會求償363萬

- 新聞案例
 - 播放 [雄獅-20180228]



- 2018-03-01 10:52〔記者陳宜加／台北報導〕
- 消基會表示，雄獅旅行社去年5月爆發個資外洩爭議，驚傳不明人士入侵，並竊取旅客購買機票、訂房或自由行存單資料，總計高達36萬筆銷售資料外洩，包括旅客姓名、連絡電話與購買商品內容等，導致不少受害者遭詐騙找上門。
- 消基會統計，消費者個人最高受騙金額達68萬餘元，截至目前，總計受理24人申訴成案，遭騙金額總計315.9萬元；但雄獅認為，公司作業系統設有防火牆與多層驗證防護措施，並非故意或過失造成個資外洩，拒絕賠償消費者損失。

- 經消基會與雄獅召開協調會，業者最後只願提出毫無誠意的補償方案，消費者或其一等親屬未來一年內參加旅遊時，可享有員工價並提供2000元折價券，雙方協調破局，消基會今天正式代受害者提起團體訴訟，總計求償363.9萬元。
- 消基會說明，除了實際遭詐騙金額，另依個資法規定，每人再請求2萬元精神賠償。消基會強調，雄獅為國內知名旅行社，年營收高達267.8億元，備受旅客青睞，理應提供嚴格保護機制，明顯未盡管理之責，必須賠償消費者嚴重損害。

- 消基會指出，雄獅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保管，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應依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辦法，於內部管理設定所屬人員不同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並進行資料加密。
- 然而，雄獅卻顯然未依個資法以及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處理，導致高達36萬筆消費者個人資料遭洩漏，顯然違反前揭個資法規定。消基會說，由於消費者幾乎是因詐騙集團掌握行程資訊等資訊，導致多數人都不疑有他而受騙，所以雄獅應依個資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對於消費者所遭受詐騙金額負責。
- 消基會表示，本次接受消費者委託提起團體訴訟，因進一步遭受詐騙受害的消費者，計有18名，其中被詐騙金額最高者達68萬多元，整體總計被詐騙了3,159,592元；另依個資法第29條第2項準用個資法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合計本案共有24位消費者，受騙損失加上精神上賠償，金額達3,639,592元。

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2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3項：「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 條：「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0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實際案例- 對於自然人之權利及自由之衝擊



ASHLEY MADISON®

Life is short. Have an affair.®

Get started by telling us your relationship status:

Please Select

See Your Matches »

Over **37,565,000** anonymous members!



As seen on: Hannity, Howard Stern, TIME, BusinessWeek, Sports Illustrated, Maxim, USA Today



Ashley Madison is the world's leading married dating service for *discreet* encounters



Trusted
Security
Award



SSL
Secure
Site

最大偷情網站遭駭 3700萬筆個資恐外洩

- 新聞案例
 - 中天新聞 (2015.Jul)
 - 蘋果日報 (2015.Aug)
- 相關規定
 - 個資法第3條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
 - 個資法第8條第1項
 - 個資法第18條
 - 個資法第27條第1項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個資法第11條第3項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
 - 個資法第29條

- 2015年07月20日18:33
- 全球最大偷情網站《Ashley Madison》，今天(20日)透過加拿大母公司Avid Life Media(ALV)對外發表聲明，坦承公司資料庫遭到駭客入侵，3700萬名會員的個人資料可能外洩。
- 《路透》報導，自稱「The Impact Team」的駭客組織，入侵了ALV的資料庫主機，存有包括旗下《AM》、《Cougar Life》與《Established Men》等婚外情網站的客戶資料。由於AM去年曾推出「徹底刪除個人資料」服務，會員只要支付19美金(約台幣589元)，就可以將個人資料、包括信用卡付費等記錄徹底刪除，但該駭客組織在入侵《Ashley Madison》網站後宣稱，該項服務完全無效，更替網站創造了上億美元的利潤。該駭客組織要求ALV，立刻永久關閉旗下偷情網站，否則就要將客戶資料公開。

偷情網站用戶個資外洩 台灣公務員淪陷？

- 2015-08-24 07:50
- 現有消息傳出，在已被公布的電子郵件地址中，有上百個結尾是「.tw」的信箱，部份電郵地址還出現代表政府機關的「.gov」，共計115筆資料和台灣政府單位有關。
- AM偷情網站被駭客盜走3700萬筆用戶資料，兩波最先曝光的帳號中，竟然有100多個來自台灣的電子郵件地址，台灣信箱數量高居第七，從國外網站另一份資料更發現許多信箱結尾是.gov，也就是台灣政府的電郵信箱。
- 報導指出，包括總統府服務信箱、台北市警察局、行政院岸巡署、新竹縣環保局、屏東縣長等公家機關電郵都淪陷。不過這些帳號都有可能被盜用，屏東縣府就出面駁斥，註冊偷情網站，隨便輸入email就能成為會員，有心人士上網搜尋就能盜用公開的信箱，強調無論是縣長個人或公務信箱，縣長絕對不會上這種不法網站。

經驗學習

- 組織對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應提供當事人行使刪除之權利，並應於蒐集個資時，明確告知其行使方法。
- 組織如未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致使個人資料被竊取或不當使用，除組織能證明無故意或過失外，被害人得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 就本案中，主要涉及應刪除的客戶資料卻沒有依照規定徹底執行。在平日業務中，組織應重視記錄生命週期管理(如保護、刪除)，如為需要刪除之項目，務必確認資料已適當移除。
- 遇有當事人依照個資法第3條規定請求刪除資料時，應先確認當事人身分無誤，而後將資料確實刪除或銷毀。

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相關法規(續)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相關法規(續)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相關法規(續)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相關法規(續)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第4款。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實際案例- 對自然人之物質或非物質損害



桃園監理站 個資外洩 供男友恐嚇國手

- 新聞案例
 - 東森新聞
 - 蘋果日報
- 相關規定
 - 個資法第5條
 - 個資法第16條
 - 個資法第41條



桃園監理站 個資外洩 供男友恐嚇國手

- 2016-11-26 16:54聯合報 記者陳俊智／即時報導
- 據了解，龔女被約談後，目前仍正常上班，尚無行政懲處。新竹區監理所長林翠蓉表示，該案進入偵辦程序調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應等候司法調查結果，目前已管制龔員資訊系統權限，如確定違反規定將依規追究行政責任。
- 林翠蓉表示，為了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對於新進人員（含委外、約聘）均有告知遵守保護個資，不得私自洩漏業務資訊，並簽訂保密契約。
- 對於事件，林翠容指出，監理單位每年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並利用站務會議、員工月會、站長與同仁有約各場合宣導保護個資觀念，另定期稽核個人資料的蒐集風險，避免個人資料遭不當行使。新竹所將加強公務機密維護，並請工作同仁交友要謹言慎行，絕對禁止查詢職務外資料，避免過失觸犯洩密罪責。

經驗學習

- 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機關人員不得於執行職務以外之範圍利用。
- 機關人員擅自利用或洩漏他人個資之行為，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
- 針對民眾個人資料，機關不僅應依據個資法及其他法令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並確保機關人員不會將民眾個人資料挪為私用。
- 對於假借職務機會侵害他人個資之行為，機關亦應透過公正程序予以懲處，以確保機關規範之落實。

相關法規

- 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個資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相關法規

- 修法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修法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實際案例-
對組織之衝擊(不限於聲譽、法律
監管、財物損失等)**

勞動部就業網站遭駭 3萬筆個資恐外洩

- 新聞案例
 - 東森新聞
 - 民視新聞
- 相關規定
 -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第3.1條
 - 50問Q15
 - 50問Q16
 - 50問Q17



fb



發燒快訊 2017職場運勢大預測 蘋果萬元大獎等你拿！

看更多



找工作 | 找公司 | 兼職工作

職務關鍵字

職務

地區

產業

經營/行政/總務

業務/貿易

工程/研發/生技

資訊/軟體

傳播/娛樂/藝術

教育/學術

清潔/家事/保姆

農林漁牧

失業認定、一案到底預約服務

熱門新聞

雲林新住民燈區首日點燈 竟是

銀髮族為重返職場展現積極態度

北市就服處徵才「就是"薪"福」

臺北市就服處2/14-2/16徵才資

勞動部與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業職業

♥ 親愛的會員 您好

為了提高會員帳號的安全性，本網站自106年1月起，會員帳號由 **身分證字號** 改為 **E-mail帳號**，請您立即進行帳號的設定作業，避免造成您後續使用上的困擾，謝謝您！

台灣就業通 敬上



求職專區



求才專區



職業訓練



技能檢定



職涯導航



勞動部就業網站遭駭 3萬筆個資恐外洩

- 2016年10月26日17:21
- 新北地檢署今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元誠公司等7處，並以證人身分約談劉姓營運長、王姓人事經理到案說明，預計傍晚陸續移送新北地檢署複訊，全案依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方向偵辦。
- 檢調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今年7月間在網站系統內監控發現，有相同的電腦IP位址大量連線，申請人與裝設處都是元誠公司，而元誠公司業務為專門受託處理債權、債務追討，在受託處理不良債權時，應已有債務人的基本資料。
- 檢調查出，由於每名民眾在「台灣就業通」網站上的登入帳號，均為個人的身分證字號，預設密碼則為「12345678」，在首次登入後，系統會要求使用者更改密碼，但部分使用民眾並未更改，而是直接沿用預設密碼，而讓有心人士有機可乘。

::: 填寫會員基本資料

會員基本資料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

基本資料欄

* 登入帳號：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 密碼：

- 密碼長度限制為 8~20 字，且必須同時包含英文及數字(英文大小寫有別，不可使用特殊字元)。

* 請再次確認密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男 女* 教育程度： 選擇其他時,請填說明： (請輸入64個中文字以內)* 主要學歷：縣/市 學校名稱 其他科系所別 其他畢(肄)業年月 西元 年 月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暫不提供兵役狀況：役畢 未役 免役 待役中 待退中* 通訊地址： 電話一：() # 電話二：() # 行動電話： (電話、行動電話，至少擇一填寫)

*行動電話長度限制為10碼，請用半形，EX.0912345678

傳真： * 電子郵件：無 有



網站導覽 青年圓夢網 青年就業讚 青年職訓 政府課程查詢 專題調查 職業介紹 更多▼

訂閱電子報

求職專區

105/10/26



勞動力發展署主動移送涉竊「台灣就業通」會員資料業者，並加強因應措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於民間公司利用該署「台灣就業通」網站為便利求職求才媒合所提供之平台，透過不正當手段取得網站會員資料之行為，予以譴責。

勞動力發展署於今年7月間，於監控「台灣就業通」網站系統時，發現有相同的電腦IP位置大量連線登入不同會員帳號，疑有會員資料被不當取得之情事，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封鎖可疑IP位址，以阻斷會員資料持續被不當取得。
2. 將被登入之會員密碼改為隨機亂數，需洽客服中心確認為本人時，始同意變更密碼。
3. 修改預設密碼為隨機亂數，提高安全性。
4. 通報檢調單位。

本事件經分析係肇因於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站求職媒合時申請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隨即由服務站人員告知申請人預設密碼，並請求職人返回居所後應立即登入網站變更密碼。惟求職人於申請加入會員後並未再登入台灣就業通網站變更密碼，致有心人士有機可乘。

本案現已進入司法程序，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將配合檢調單位調查結果辦理。期間將持續監控系統使用狀況，以確保資料安全。勞動力發展署強調，透過網站加入之會員，因係由民眾自行設定密碼，非使用預設密碼，因此不會受本事件之影響。

Equifax資料外洩事件延燒，繼資訊長、安全長之後執行長也下台

- 新聞案例
 - 播放 [Equifax-新唐人-20170908]
 - 播放 [Equifax-香港-20170911]

- 文/陳曉莉 | 2017-09-27發表
- 美國第三大消費者信用報告業者Equifax周二（9/26）宣布，該公司執行長Richard Smith將卸下執行長與董事職位，即日退休，且將無償擔任顧問以協助交接。這是Equifax因駭客入侵造成1.43億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外洩之後，第三位下台的高階主管，首當其衝的Equifax資訊長Susan Mauldin與安全長David Webb皆已在9月15日下台。
- 駭客是透過Apache Struts2漏洞入侵了Equifax，Apache基金會已在今年3月修補該漏洞，而Equifax則是在5月被入侵，駭客存取了1.43億名的消費者姓名、社會安全碼、生日、地址，以及21萬筆的消費者信用卡資料，有接近一半的美國人口受到影響。

- Equifax的資料外洩事件不但惹來了數十起的集體訴訟官司，還傳出高階主管在公布被駭意外之前即出售價值約200萬美元的公司股票，亦讓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介入調查。
- Smith並不是第一個因資安意外而下台的執行長，2015年時美國第二大折扣零售商Target執行長Gregg Steinhafel，以及2015年的美國人事管理局局長Katherine Archuleta都是因為駭客入侵與資料外洩事件而辭職。

2018-03-02 Updated:

Equifax去年資料外洩事件受害人數再增240萬達1.48億

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4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⁵¹

相關個人資料保護程序宣導

Q&A

